

佛山市律师协会

关于佛山市第九届临时律师代表大会到会情况的通报

市第九届律师代表大会代表，各区工作委员会：

佛山市第九届临时律师代表大会已于8月3日下午召开，经市律师协会秘书处对会议到会情况进行了检查，现将到会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各律师代表团参会情况

代表团	代表人数	请假	应到	实到	未请假 又未到会
市直	34	9	25	24	1
禅城	78	13	65	62	3
南海	59	12	48	47	1
顺德	56	12	44	44	0
高明	5	3	2	2	0
三水	7	1	6	6	0
公职、法援、公司	22	8	14	13	1
合计	261	57	204	198	6

二、提前办理请假手续的代表

市直律师代表团：韩丽茹（盈科佛山所）、周丽霞（盈科佛山所）、冼璈隆（盈科佛山所）、胡聪（源浩所）、戴文（源浩所）、叶贵明（科韵所）、杨小菁（创誉所）、杨志坚（高木所）、陈壮（华法所）；

禅城律师代表团：张向阳（辰锦所）、黄绍仁（龙浩所）、

林兰燕（天地正所）、袁陈兵（泽康所）、郑红艳（安南所）、刘世辉（法岸所）、陈沈旭（豪益所）、刘江（金舵所）、钟淑华（熊何所）、李来斌（盈安所）、周伟（但行所）、余昌涛（科德佛山所）；

南海律师代表团：柳军（循理所）、张国忠（正明扬所）、黄向（尚尧所）、黄衍雄（汇联所）、莫灿（中信致诚所）、容浩（信广所）、丁智（明灿所）、闫克红（禅都所）、张伯权（国慧所）、魏剑鸿（南天明所）、陈达成（东达昊所）；

顺德律师代表团：杨国强（海迪森所）、郭云波（云方所）、吕伟虹（宝慧顺德所）、唐飏（国强鸿业所）、陈春明（中信顺成所）、邝秀英（旭升所）、林培晓（兴顺所）、罗海源（真善美所）、刘冬仁（晨诺所）、周成军（顺科所）、苏用和（达声所）、章东波（顺德公职所）；

高明律师代表团：梁兴强（佛明所）、黄世希（沧江所）、严敏杰（共明所）；

三水律师代表团：李琳（华法三水所）；

公职、法援、公司律师代表团：谢斌（市法援处）、顾永杰（市法援处）、李旺芬（南海法援处）、王学堂（禅城公职所）、金勇刚（南海公职所）、李文滔（南海公职所）、邓建霏（顺德公职所）、张银安（顺德公职所）；

三、会议当天提出请假申请且未获批准的代表

禅城律师代表团：李高峰（中天鼎盛所）；

四、既未办理请假手续又未到会的代表

市直律师代表团：邓骏（源浩所）；

禅城律师代表团：任博佳（星英所）、李贵华（瀚法所）、
成平（英乾所）；

南海律师代表团：张保光（都汇所）；

公职、法援、公司律师代表团：吕伟忠（禅城公职所）。

五、九届律师代表大会已连续两次请假的代表

禅城律师代表团：黄绍仁（龙浩所）、钟淑华（龙浩所）、
李贵华（瀚法所）；

南海律师代表团：郑红艳（安南所）；

顺德律师代表团：刘冬仁（晨诺所）。

本次律师代表大会是在全面加强新时代律师行业党的建设
建设工作而组织的一次大会，主要议题是将党的建设写入
章程，意义重大、任务重要。在会前已多次强调会议纪律
的前提下，仍有一部分律师代表无视大会要求，不遵守大
会纪律，无故不参加会议。为严肃会议纪律、端正会风，
市律师协会郑重提醒既未办理请假手续又未到会的6名律
师代表、连续两次未参加会议的5名律师代表以及会议当
天提出请假申请且不获批准的1名律师代表，要切实提
高认识，认真吸取教训，强化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，杜
绝今后类似现象发生；希望其他代表要高度重视，引以
为戒，严格遵守各项纪律规定，营造良好的会风会纪。

附件：佛山市第九届临时律师代表大会签到表

